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710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恩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0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兴隆因外地工作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方戴恩平、沈娇、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杜羽田、赵沁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